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K1506022026000008

征集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佳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五、征集人联系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总则
- 三、征集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六、纪律要求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标准
- 二、技术参数：
- 三、商务要求
- 四、报价要求
- 五、量价关系折扣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一般资格审查
- 二、特定资格审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二、评审委员会
- 三、评审程序
- 四、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 五、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六、废标

- 七、 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响应函
- 二、 资格响应文件
-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四、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 一、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 二、 框架协议
 - 采购框架协议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内蒙古佳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委托，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项目概况

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跟踪、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15家，协助东胜区审计局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K1506022026000008

（二）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四）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响应文件须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注册证明，如是注册证明，还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上述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响应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扫描件）。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征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五、征集人联系方式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

邮编：017000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477-51104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第四点报价要求描述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按照项目采购包签订，自签订之日起 2 年。 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维护产品时，需根据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规定提供已售产品的证明。 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 不缴纳
9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单位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收费标准，经征集人与征集代理机构协商确定，本项目征集代理服务费为105000.00元，第一阶段框架入围完成后由征集人向征集代理机构支付征集代理服务费。

10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						
11	结果公告渠道	第一阶段入围结果公告发布渠道：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渠道：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2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13	适用采购人范围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行政区划/采购单位</th><th>类型</th></tr> <tr> <td>1</td><td>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td><td>采购单位</td></tr> </table>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	采购单位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	采购单位						
14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一体化平台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包1：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th><th>适用规则</th></tr> <tr> <td>1</td><td>直接选定</td><td>//</td></tr> </table>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直接选定	//						
16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						
17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 2、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 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 。
- 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应当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 3、“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 4、“电子评审”是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入围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附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2、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六）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2、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框架

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八）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开启及开启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2、开启准备工作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4、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解密时长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开启

7、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8、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 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四) 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五) 入围通知书

1、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2、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纪律要求

(一)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6、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7、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2、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三)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征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内蒙古佳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征集过程、入围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 负责答复。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的征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477-5110414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

邮编：017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1804718237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2号楼1012

邮编：0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诉受理单位：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

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8）其它情形： 无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否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标准

1、采购清单及明细

(1) 采购清单：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家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2)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采购包1：

采购标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审计服务）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响应文件须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注册证明，如是注册证明，还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上述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响应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扫描件）。		人

二、服务要求

采购包1：

采购标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审计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协助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服务期2年。
2	服务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则按照新文件执行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2、受托方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除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取消其参审资格外，还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受托方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技术保障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具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投入，须有技术负责人对项目全过程把控，对审计报告实行终身负责。提供专业工程定额和专业工程审核量计价软件。

4	其他服务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技术人员，人员须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完全相同建议要求主要、关键人员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服务期内，供应商保证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保持稳定，如特殊情况下需更换服务人员，应在征得征集人同意后更换同等或更高资质人员，并及时进行登记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的对入围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承诺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数和人员资质不可更改，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给予入围供应商作通报处理，累计达2次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2、入围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接受征集人审计任务时存在下列情形时应主动回避，如不回避造成的后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1）与参与审计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包括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审核、结算编制及审核、跟踪审计及过程控制咨询等工作。（2）入围供应商与参与审计的项目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3）正在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委托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4）经审计局考核不合格的中介机构。（5）近两年内承揽过被审计单位相关业务，或所承揽业务截至选定之日仍未出具成果文件的。
---	--------	----------	---

三、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分包名称：采购包1

1) 量价关系折扣：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2)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

3) 支付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 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 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4) 考核（验收）标准方法：

对入围供应商的考核，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入围供应商完成审计任务后，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根据相关文件按评审任务类别或项目类别分别进行考核， 年底对每次考核进行分类汇总和总分汇总， 并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

5)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供应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征集人进行赔偿。如第三人向征集人追偿的， 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供应商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相关赔偿责任。

3、 入围供应商应服从征集人的监督和管理， 否则将被取消服务资格。

4、 入围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的， 视情况取消其服务资格， 情节严重的， 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拒付相关费用。一是与项目被审单位串通作弊， 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 除取消其参审资格外， 还应承担经济责任， 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二是因入围供应商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入围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与项目被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四是泄露项目被审单位商业秘密的；五是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六是向项目被审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 或者利用业务之便， 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入围供应商提供材料必须真实， 签合同前核实材料、有虚假材料否决入围资格。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如有异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商务及其他要求：

1、 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办公场地、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合同期内， 费率不再调整。

2、 审计时限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委托方移交项目审计资料后， 须在规定

1

其他

			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项目审计结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 无法在约定的审计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的， 累计超过7工作日的， 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违约累计1次， 委托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2次， 取消其参审资格。不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 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 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 说明原因， 并征得委托方同意。
2	其他		8) 补充条款 1、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与委托人审计组成员集中办公， 不得随意调换。不得擅自将审计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审计任务安排， 对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全面核对， 需经过成交供应商内复核程序， 形成初步审核结论(含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有关建议等)后报委托人审计组， 并对其出具的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正式审核报告应包括:项目概述、审计范围、审计原则、审计依据、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核减金额仅作为审计组对问题定性的依据， 不作为建设单位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4、成交供应商在审计项目现场结束后， 不得自行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接资料， 应将审计资料(含电子文档)全部交回委托人审计组。 5、在审计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审计项目工作安排和进度配合审计组现场审计， 不得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关联单位私下接触， 需要同项目建设有关单位沟通协调的， 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审计组反馈， 由委托人审计组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需进行现场勘查的， 应在审计组长的组织安排下， 共同进行现场勘查， 不得独立开展外部调查(“私下接触 ”指未通过委托人审计组同意， 成交供应商与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单独会面、通讯或交换资料)。 6、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本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 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计算。 7、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与建设单位交接资料等其他事项， 需通过委托人审计组的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业务工作。 8、成交供应商或其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1)参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过程控制、结算审核以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概(预)算编制及评审等； (2)与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结算审核机构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3)与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结算审核机构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4)与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结算审核机构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益关系，

			可影响公正履行参审职责的； (5)与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结算审核机构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 9、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 服务期内不得参与委托人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 审 计。委托人有权停止该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安排并终止服务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 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用。 (1)派驻人员与委托人购买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和招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服务方案承诺不符， 形成审计质量风险的；(2)成交供应商完成该审核项目审核后,经委托人复核结果误差绝对值超过$\pm 3\%$(含)的， 且误差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3)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委托人审计任务安排的； (4)将安排的审计任务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 (5)隐瞒或伪造资质、应回避事项以谋求承接或不承接审计任务的； (6)未履行审计任务的审计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义务， 将审计任务内容透露给委托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的； (7)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等串通舞弊的； (8)以审计人员或审计机关名义， 从事与该审计任务无关的活动的； (9)利用审计任务进行收受礼品礼金等索贿受贿行为的， 从被审计单位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10)拒绝接受委托人指导和监督的； (11)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 (12)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支付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 支付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 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 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4		交货期限	框架服务期限为2年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6		交货的地域范围	鄂尔多斯市

四、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数据类型	报价说明
----	------	------	------	----	------	------	------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	%	70.00-100.00	折扣	服务要求	供应商按照附件《报价依据》为基础进行折扣；报价区间：范围70%-100%（含本数）70%即为7折；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报价依据》详见附件。
---	----------	---	---	--------------	----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征集人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提供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上传《供应商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上传《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供应商出具的“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8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书面声明》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9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二、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响应文件须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注册证明，如是注册证明，还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上述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响应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扫描件）。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	---------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评审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征集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征集人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采购网公告。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 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报价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响应函
2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3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需全部响应征集文件中对于商务部分要求。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商务应答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4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等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5	其他要求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围标、 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

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 复核

1、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征集人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征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七)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 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 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四、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1、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2、质量优先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三）评审办法

1、评分办法

采购包1：质量优先法

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细则及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价格评审：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编制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整体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符合实际、统筹安排合理、可行情况进行比较，服务工作范围、工作计划、质量、进度，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思路清晰、实施计划周密、保障措施齐全的得12分,内容较完整详实、思路较清晰、实施计划较周密、保障措施较齐全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详实、思路基本清晰、实施计划基本周密、保障措施基本齐全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	主观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	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人员配备、及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提供成果文件）的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具体措施可操作，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	主观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有合理、完善的服务质量风险预控方案和审核控制方案，复核、审核流程明晰，质量保障体系体系健全，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科学完善，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具体措施可操作，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不强，方案经优化后可执行，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	主观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造价审核控制措施	视供应商提供的审核造价控制办法，对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审核造价的有效措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具体措施可操作，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	主观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技术服务措施	有完善的技术服务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等内容做出综合评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具体措施可操作，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不强，方案经优化后可执行，得3分。	9.00	主观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廉政管理制度及措施	有详细、合理的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廉政管理制度及措施健全，得9分。各项规章制度、廉政管理制度及措施相对较全，条款合理可行得6分。规章制度条款、廉政管理制度及措施内容较为简单,无合理可行条款得3分。	9.00	主观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详细评审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相关承诺（包括：时效、质量、人员、保密、合法合规等五部分），承诺内容齐全，且能够确实有效保障采购方利益的，得9分；每少一部分承诺或该部分承诺无实际效果的不得分。（提供相应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9.00	主观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人员服务响应	供应商能够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及时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开展审计业务，得9分。（提供相应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9.00	主观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类似业绩	（1）供应商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今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按专业类别（房建、市政、绿化、公路、水利）每提供一个类别且项目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清晰扫描件，如无法体现投资额，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项项目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跟踪审计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清晰扫描件，如无法体现投资额，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1）和（2）不重复赋分。	5.00	客观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项目人员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外：①每增加1名本单位注册的公路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每增加1名本单位注册的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本条最多得2分（一人多证者不重复赋分,同一专业最多得1分，多提供不重复赋分）。（响应文件须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注册证明，如是注册证明，还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②每增加1名本单位注册的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本条最多得3分（一人多证者不重复赋分）；（响应文件须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注册证明，如是注册证明，还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注：本项①和②最多得5分，上述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响应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扫描件）。	5.00	客观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	2.00	客观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1项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须附造价合同原件扫描件）注：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业绩采购人（或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3.00	客观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非联合体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3、价格评审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4、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无

5、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采购包1:

本采购包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 2 家时，淘汰 1 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如有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整。例：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 11 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 2.2 家时，四舍五入后淘汰 2 家。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七、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

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报价表

项目编号： K1506022026000008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采购包： 1(采购包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形式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	70% - 100%	{ 供应商响应 } %	折扣
备注：无					

公章： 年 月 日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招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XXXXXX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合同名称：

包号 /序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 单位	技术或服务要求	单价	金额
1-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15.0 000	家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 技术商务要求	0.00 00	0.00 00
说明						

{{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

甲方：采购人XXX

乙方：入围供应商/代理商XXX

合同金额(元)：XXXXXX

人民币大写：XXXXXX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标的

类别	具体描述	服务分项报价（按金额报价的适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技术保障		
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可删除或新增类别		

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x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某省某市辖区。

验收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付款期限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 2.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xx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xx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六、违约责任

自定义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八、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XXX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地址: XXX

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XXX

开户银行: XXX

银 行 账 号: XXX

乙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地址: XXX

XXXX年XX月XX日

二、框架协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编号: XXXXX

采购标的和入围服务 分包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国民行业经济分类) 入围服务

类别	具体描述	服务分项报价（按金额报价的使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技术保障		
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可删除或新增类别		

{最高限制单价和协议价格（元）/最高折扣率和协议折扣率}:

根据报价方式展示

最高限制单价: XXXXX.XX , 大写: XXXX

协议价格: XXXXX.XX , 大写: XXXX

最高折扣率: XXXXX.XX

协议折扣率: XXXXX.XX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两种方式二选一）: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采购人: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所属区划	地址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

{区划列表}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区划列表}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采购需求-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分期付款

支付时间和条件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X年。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如果选择“是”，编制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采购人{可以/不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选择可以的，展示下面文字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征集人的权力和义务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或最高折扣率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入围供应商的权力与义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或协议折扣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XXX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XXX

协议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XXX

乙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地址: XXX

协议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